

证券代码：871027 证券简称：上海大漠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电子科技、自动售检票系统、信息化系统、计算科技、数据科技、智能识别科技、生物识别科技、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化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售票机、闸机的生产，旅游咨询，企业管理，票务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电子科技、自动售检票系统、信息化系统、数据科技、智能识别科技、生物识别科技、地理遥感信息、信息安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全域旅游、智慧景区、智能交通、智能楼宇、智能安全防范、智能化设备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售票机、闸机的生产，建筑智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 技术进出口业务，全数字三维实 景、数字动漫制作，多媒体设计 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文物 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 研究，文化创意服务，展览展示 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从事 体育经纪业务，旅游咨询，入境 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 旅游业务、演出票、门票代理， 车船飞机票代理、汽车租赁、酒 店预订、旅游产品的销售（含网 上销售），旅游产业投资与经营 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在召开 20 日前召集人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召开 15 日前召集人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在召开 20 日前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召开 15 日前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六条 (四)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四十六条 (四)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八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当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当取消。	第四十八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当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当取消。

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股东大会 2 个工作日前通知股东。	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一条 如果股东对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

	外。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	--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
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经股东大会审议，但相关金额或比例符合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选举产生或者罢免。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〇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无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三条（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制作监事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制作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可以续聘。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